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杭州市钱塘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其中监事杜敏、刘刚、吴琅平、张治龙、冯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敏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增加全资孙公司斐鹰汽车为“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增加江苏省常州市为“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变更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日